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(稿)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宥淇
電話：(02)2312-4068
傳真：(02)2331-0341
電子信箱：sammi.lin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50042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機構列為105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查核對象，請惠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6條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監督及管理執行要點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05）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查核作業將以書面審查、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地查核方式辦理，並再視前開書審及查核情形進行專家小組之重點查核。
- 三、為辦理本年度書面查核作業，請貴機構於本年3月底前依「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書面審查清單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檔方式燒錄光碟，提交書面審查資料郵寄財團法人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（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，聯絡人：廖艾珍，聯絡電話：(02)2356-7417轉28），前開電子檔請以「105-貴機構照護委員會(或小組)代號-機構名稱」為檔名碟(例如：105-027-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)，俾利彙整作業。若有疑問，請洽該協會聯絡人協助處理。
- 四、至動物保護檢查員實地查核及專家小組重點查核時間將另行



通知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動物用藥品檢定分所、荷商台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台灣生物製劑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東海大學、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(新豐工廠)、施懷哲維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茂盛醫院、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研究院、新功藥品工業有限公司、天穗製藥有限公司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濟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靜宜大學、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聯華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瑞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瑞雄製藥有限公司、大豐疫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、全亞洲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普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德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亞東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實驗動物中心南部設施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-中壢工廠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濁水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柏登生醫股份有限公司、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主任委員 陳 ○ ○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